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雷市监〔2020〕39号

关于印发2020年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有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等上级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法、规范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粤市监协调〔2020〕42号)、《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湛市监〔2020〕10号)和《雷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雷市监〔2020〕38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将2020年雷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通知如下：

全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湛食安办〔2020〕6 号) 和《湛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
通知》(湛市监协〔2020〕25 号),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了《2020
年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的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0 年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食品 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的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粤市监协调〔2020〕42 号)和《湛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食安办〔2020〕6 号),结合雷州市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实际,现制定《2020 年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抽检计划涵盖食品种类 35 类(含保健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广东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目标要求,通过落实雷州市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目标任务,以发现问题为导向,落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本市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

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以发现问题、依法处置为原则。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针对既往抽检合格率较低的食品品种、项目和舆情关注热点开展抽检，依法及时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二）坚持检管结合

以加强抽检、落实主体责任为原则。针对监管和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促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效能提升；通过加强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治理能力；通过监督抽检结果公开，推动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坚持广泛覆盖

以点面结合、统筹兼顾为原则。对市场销售的各大类食品品种，对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开展抽检。重点加大对人民群众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的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重点品种，校园周边、食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力度。

（四）坚持统筹安排上下联动

以局协调与应急股统筹协调各镇（街道办）市场监督管理所和机关有关股室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做到合理分工、统一执行抽检计划、统一规范程序标准、统一数据分析利用。在保障抽检计划的基础上，根据我市产业和消费特点安排专项抽检任务。

三、抽检任务

我局按省、市局统一部署和要求，根据辖区内生产、销售和消费等特点，组织承检机构按计划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抽检任务按 2018 年末雷州市常住人口数 149.47 万人，减去省级转移湛江任务普通食品检验批次，实际应完成 2020 年食品检验量 6136 批次，其中：流通食品抽检 3944 批次，食用农产品检验量 1252 批次，专项抽检 940 批次。今年暂无省、市级转移地方任务和省转移保健食品任务。确保完成全年抽检任务的基础上，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可适当相应调整分配分量，或增加抽检批次。

（一）抽检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确定检验机构，中标检验机构必须按照招标合同开展食品抽检、数据信息的收集统计和在国家食品抽检信息平台上传及向我局报送等工作，承检机构由我局办公室负责公开招标确定。省、湛江市需在雷州市辖区内开展抽样工作的相应承检机构和我局确定的食品抽检承检机构

负责，各镇(街道办)食品监督管理所及局有关股室应积极配合做好抽样工作，在样品采集、运输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抽检对象

本局监管的获证食品企业、食品小作坊、农贸市场、超市、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等单位生产或经营的食品。抽检品种应尽量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项目要结合实际监管需求确定，应覆盖问题多发的重点项目。适当加大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抽检力度。并有效利用食用农产品快检快筛结果，提高监督抽检的问题发现率。

(三) 抽检时间和频次

抽检时间安排：1-2月完成元旦、春节期间应市食品抽检30批次；3-5月确定抽检机构，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20%；6-10按照每月平均进度完成食品抽检任务不少于15%，完成全年任务达到95%以上；11月底完成全年食品抽检任务100%；根据实际情况和抽检经费许可情况可增加抽检品种和数量。为了尽量避免重复抽样，原则上不应重复抽检省、市局当月安排在我市抽检的品种。在全年实施均衡分配，根据当地食品产业现状，调整频次和每月的抽检量，增加对高风险及较高风险食品品种的采样量。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覆盖每户入场销售者。应每周抽检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

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一个半月开展抽检工作。第四季度抽检应主要抽取次年元旦春节应节性食品。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抽检量，特别是水产品和糕点类食品，在容易发生问题的季节增加抽检批次。端午、中秋、国庆、元旦应节食品抽检结果应在节前 10 日内报送市局。要加大对高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同时增加对以往检出不合格产品企业的抽检频次，对于同一年度连续 2 次被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监管部门要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抽检地区和场所

抽检地区应覆盖本辖区域内的城区、乡镇和行政村。加强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超市、中小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农贸市场、学校食堂、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以及当地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生产销售的食品、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单位的抽检力度。

四、专项任务

（一）春节期间食品专项

为加强 2020 年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保障节日期间食品安全，我局组织开展春节期间食品专项抽检工作。

1. **抽检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抽检对象：**主要抽检我市商场超市、城乡结合部和集贸市场等经营的我市生产企业生产的应节食品，以及一定比例我

市流通量大的外省、市生产企业生产的应节食品。

3. 抽检批次、品种及检验项目：计划抽检 30 批次，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等 16 个食品类别，主要检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项目及过往不合格率较高的项目。

（二）餐饮食品安全专项

为保障全市餐饮食品安全，抽取各种类型的餐饮经营单位食品，重点以大中型酒家、旅游景点及周边餐饮店为主，其他类型餐饮单位抽检覆盖达 10% 比例。抽检数量计划 400 批次，时间全年调剂安排。

（三）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

为保障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重点抽取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和校园周边小食杂店、小餐饮店。

1. 抽检时间：2020 年 5 月、6 月、9 月、10 月、11 月。

2. 抽检对象：重点抽取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和校园周边小食杂店、小餐饮店。

3. 抽检批次、品种及检验项目：计划抽取 150 批次；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小餐饮店主要抽取餐饮大宗原料，如大米、食盐、酱油、食用油、肉及肉制品、鸡蛋等；校园周边食杂店主要抽取薯类及膨化食品、饼干、豆制品、糖果制品、水果制品等。主要检验过往不合格较多的项目。

（四）端午节、中秋节专项

为保障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对端午节和中秋节应市食品进行及时抽检，计划抽检各 20 批次，共 40 批次。

（五）水产品专项

针对过往发现水产品经营、消费环节水产品不合格率的情况，进一步加强本市水产品企业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生产经营企业水产品专项抽检工作。

1. **抽检时间：**2020 年 5 月、6 月、9 月、10 月。
2. **抽检对象：**主要抽检我市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3. **抽检批次、品种及检验项目：**计划抽检 50 批次。涉及淡水产品、海水产品、贝类等，主要检验过往合格率较低的农兽药残留项目。

（六）糕点食品安全专项

为及时发现和消除经营环节糕点食品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糕点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1. **抽检时间：**2020 年 7 月、8 月。
2. **抽检对象：**以销售环节、餐饮环节制售的糕点为对象，含预包装、散装和现制现售的各类糕点。
3. **抽检批次、品种及检验项目：**计划抽检 30 批次，包括烘烤糕点、油炸糕点、水蒸糕点、熟粉糕点、蛋糕类糕点、萨其玛类糕点、其他类糕点和面包（以三明治为主）；检验项目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杆菌、霉菌等。

（七）酒类食品安全专项

为及时发现和消除经营环节酒类食品安全隐患，组织开展酒类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1. 抽检时间：2020年8月、11月。

2. 抽检对象：重点抽检酒类产品批发企业、中型超市、销售散装白酒的食杂店，农家乐、酒吧（KTV）销售经营者。

3. 抽检批次、品种及检验项目：计划抽检30批次。涉及白酒（含散装），配制酒、葡萄酒，餐饮环节自酿酒、自泡酒等。

（八）小作坊专项

食品小作坊生产提质行动已列入省政府“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应加强对辖区内小作坊的监管力度，结合本地监管实际，组织对辖区内小作坊进行抽检并尽量全覆盖，确保辖区内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有效管控。计划抽检130批次。抽检时间：2020年7月、9月、10月、11月。

（九）应急、执法、监测专项

为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风险监督评估，我局计划安排80批次应急执法专项抽检，用于食品安全应急案件、执法抽检专项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计划

抽样检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定的一项基

本监管制度，我局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积极主动向市政府汇报，及时申请财政部门拨入食品抽检专项经费，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抽检工作，承检机构工作人员在雷州市辖区内抽样原则上由属地镇（街道办）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配合依法实施，要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确保年度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需要调整计划中相关类别任务的，应向市局作出说明，经允许后方可调整。市局将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督促指导，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市食安办应积极协调农业农村局共同完成每千人5批次食品检验量任务。

（二）规范抽检工作，提高抽检效能

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应抓重点、抓关键，针对突出问题，合理安排抽检任务，支持承检机构样品采集、运输和检验工作，及时汇总和分析抽检结果；并根据监管需要，适时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在确保问题导向和广泛覆盖的基础上，落实随机确定抽检机构、随机选取抽检品种的“双随机”要求，督促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机构监督

要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应用和维护“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系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抽检机构负责相关抽检数据按要

求录入“国抽系统”。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承检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承检机构未征得任务委托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分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抽检工作数据信息月报表按湛江市市场监管局要求上报。

（四）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信息

局稽查执法大队应加强对不合格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完成率应达到 100%，三个月按时完成率应达到 85%以上，不合格食品立案率应达到 70%以上。当局执法大队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对抽检本辖区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不不合格报告应同时向局食品生产监管股告知情况，对多次不合格受到查处仍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从严从重查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应通过“国抽系统”及时报告核查处置工作进展，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应按照总局或省局网站的抽检信息公开格式进行信息公布；应按照要求每月在“国抽系统”填报月度统计模块，以便市局将定期汇总并通报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五）严肃工作纪律，强化作风建设

我局要监督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杜绝因管理不善造成样品丢失、被污染和变质等问题，不得瞒

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要高度重视核查处置工作，认真做好核查处置工作的每个环节，真正做到消除风险隐患，追根溯源。对发现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我局要及时向雷州市人民政府汇报抽检计划编制情况，争取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论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

2. 我局应及时与承检机构加强联系，合理安排抽样及检验工作（特殊要求除外）。

3. 因生产企业停产未抽到样品的，由生产企业出具停产证明，由抽样部门及时报送所在任务委托部门进行备案。

4.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将本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或实施方案报送前报送 word 文档及和盖章版扫描件到市局协调与应急科电子邮箱。

5. 本年度抽检工作总结应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 word 文档及和盖章版扫描件到市局协调与应急科电子邮箱。

市局对各县级局食品抽检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主要是抽检任务完成情况、不合格发现率、核查处置率、按时处置率、

不合格食品立案率等做为年度重点指标。对承担县级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实施随机抽查。市局根据情况可对年度抽检计划进行调整。

各镇(街道办)市场监督管理所,局办公室、财务工作人员、协调与应急股、食品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股、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做好本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工作,确保抽检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和有关资料合法、齐全及时上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有关文件、计划、报表见附件

联系人: 黄祥能、黄英民、陈立平

联系电话: 0759-8882618

- 附件:
1. 2020 年雷州市食品检验量 6136 批次(其中:流通食品抽检 3944 批次、食用农产品 1252 批次、专项抽检 940 批次)抽检任务明细分解表
 2. 2020 年各县(市、区)食品检验量任务
 3. 2020 年节令性食品工作时间进度表
 4. 各地食品检验量完成情况月度上报表
 5.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数据月度上报表
 6. 2020 年食品抽检经费情况统计表
 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粤市监协调〔2020〕42号）

8. 湛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食安办〔2020〕6号）
9.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湛市监协〔2020〕25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雷州市食安办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